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 / 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VAFA4101		
學科單元名稱	藝術管理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林毓珊	電郵	t1776@mpu.edu.mo
辦公室	--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介紹藝術管理概論，包括中外文化藝術管理史、文化產業管理、藝術管理學、藝術市場學、藝術行銷學、藝術策劃概論、藝術組織、藝術行政、藝術法律法規、美術展覽策劃人、藝術經紀人、畫廊管理、創意產業和藝術品拍賣等，理論與案例考察、分析、透視，文化藝術論述與方法，對文化政策、法規探討研究，培育對多元視野與創意文化具基礎認識的專業人才等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認識藝術管理概論，從藝術行政到藝術版權等
M2.	分析考察中外文化藝術案例，藉此開拓多元視野
M3.	從文化政策及法規等角度探討藝術管理，培養創意文化的專業判斷能力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培養對平面、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			
P2.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		✓	
P3.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	✓	✓	✓



P4.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	✓	✓	✓
P5. 展現對本地、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		✓	✓
P6.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			
P7.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	✓	✓	✓
P8.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		✓	
P9. (美術專業)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			
P10. (美術教育專業)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理論課 1 藝術管理概論	3.5
2	2.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和組織 3. 工作分配和團隊合作的原則	3.5
3	4. 宣傳和申請贊助的技巧	3.5
4	實踐課 5.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和組織的現場實踐	3.5
5	6. 宣傳和申請贊助的執行實踐	3.5
6-8	7. 現場活動執行，包括組織排練、佈展、利用音響/燈光/電子設備等	10.5
9	8. 活動結束後的評論、回顧、反思交流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主題式講授、教學示範等	✓	✓	✓
T2. 案例賞析、影片播放等	✓	✓	✓



T3. 戶外寫生、考察調研、專家分享等			
T4. 課堂練習、創作實踐等		✓	
T5. 報告撰寫、學習反思等		✓	✓
T6. 互動討論、導讀、口頭匯報等	✓	✓	✓
T7. 作業導修等	✓	✓	✓
T8. 線上延伸學習等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參與度	20	M1,M2,M3
A2. 期中作業 (活動計劃)	40	M1,M2,M3
A3. 期末作業 (活動報告)	40	M1,M2,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考評活動	評分準則
A1.	課堂投入度、互動討論、課堂練習、學習反思、工作室操守等
A2	對課堂上所講授的知識及技巧的理解與掌握，文化藝術活動之選題意義，策劃和組織（準備工作、團隊工作分配等），合理的規劃與進度
A3	按期中作業的活動計劃撰寫期末活動報告，能展現活動執行效能之圖文記錄、評論、回顧、反思等



參考文獻

參考書

1. 殷寶寧 (2021) 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。巨流圖書公司。
2. Bourriaud, N. (2013) 。關係美學 (黃建宏譯) 。金城出版社。(原著出版於 2001 年)
3. Barthes, R. (2008) 。零度寫作 (李幼蒸譯) 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(原著出版於 1953 年)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